

聊政办字〔2024〕1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
(市级)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2024**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引黄引河灌区水费计收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计收职责，严格计收政策，规范计收方式，保证按时足额计收，并确保专款专用。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

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

为作好位山引黄灌区和徒骇河马颊河灌区(以下简称“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的计收工作，根据**2024**年度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用水量、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淤积及池区占地补助等情况，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位山引黄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支渠进水口为计量点，位山引黄灌区农业计费水量为 54718 万立方米。根据《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水利局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明确位山灌区、彭楼灌区骨干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聊发改价格〔2022〕135 号）规定的骨干工程（市级）水价，2024 年度位山引黄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共应计收 5956.38 万元。该市级农业水费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沉沙池区群众生活补助粮折款 3170.06 万元（沉沙池区群众生活补助粮 2687 万斤，按照国家 2024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计算）；二是市级清淤费 2815.72 万元。其中，东阿县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比应承担的池区补助粮折款少 29.40 万元，故东阿县的市级清淤费按 0 元计收，不足部分在市级清淤费中列支。

二、徒骇河马颊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

2024 年度徒骇河马颊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应收取 314.57 万元。其中，农业计费水量为 6009 万立方米，计收水费 210.57 万元；清淤开卡工程量为 26 万立方米，清淤费 104 万元。

三、计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一次性完成 2024 年度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工作，并完成上缴市级清淤费和市级水费任务。市级清淤费要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为减少中转环节，池区补助粮折款由调出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直接调拨到有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并确保 2024 年 11 月 22 日前全部完成兑现。凡不按规定时间完成调拨和兑现实任务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将自行承担粮价上涨部分

助粮折款的 29.40 万元在市级清淤费中列支。[ZP)][ZP(

附件 2

徒骇河马颊河灌区 2024 年度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表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计费水量

（万立方米）市级水价
（分/立方米）市级计收水费
（万元）清淤开卡工程量
（万立方米）单价
（元/立方米）清淤费
（万元）市级水费、
清淤费合计

（万元）东昌府区	375	3.07	11.50	4.30	4.00	17.20	28.70	茌平区	1890
3.41	64.47	6.70	4.00	26.80	91.27	临清市	416	3.67	15.25
1.20	4.00	4.80	20.05	高唐县	2768	3.67	101.60	9.10	4.00
36.40	138.00	冠县	317	3.43	10.88	2.70	4.00	10.80	21.68
阳谷县	116	2.56	2.96	1.30	4.00	5.20	8.16	江北水城旅游	
度假区	127	3.07	3.91	0.70	4.00	2.80	6.71	合计	6009
210.57	26.00	104.00	314.57	[ZP)]					